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60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子傑

選任辯護人 劉煌基律師

鄭雅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周子傑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四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周子傑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6001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7月在案，現正上訴第三審中，足認被告所犯製造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參以被告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刑，而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；又被告於偵查初期否認犯罪，並有丟棄證物之舉，已存有逃避查緝之心態，且其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至115年1月12日止，有多次入出境紀錄，有其個人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可見被告對於國外環境皆非全然陌生，如令被告得以自由出境、出海，非無藉機逃亡之動機及能力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。

01 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本案訴訟進
02 行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
03 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日後
04 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被告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
05 之必要。準此，爰依法裁定被告自115年9月14日起限制出
06 境、出海8月。
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
08 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宏
11 法官 葉作航
12 法官 陳俞伶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朱家麒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